

##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远勤山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远勤山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该经营范围只限运城市内公司各厂区间货物运输，不对外运营，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 亿元，敞口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由公司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敞口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远勤山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截至授信期届满后 3 个月。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远勤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关联担保属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并已披露，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的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有：

（1）业绩承诺条款：a、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2018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2019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称为“考核期”。b、如果公司在上述考核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额度，则投

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本次投资的可预期收益损失。该可预期收益损失的计算方式： $(\text{承诺净利润额} - \text{实际净利润额}) \times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成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届时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互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限制出售条款：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赎回条款：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a**、投资方自认购完成日起连续持有所认购股份至第60个月，则自第60个月届满之次日起1年内；或**b**、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回购投资方拟转让的股票；股票回购价格为： $[\text{本补充协议项下认购价款} - \text{投资方已转让股票所对应的认购价款}] + [\text{本补充协议项下认购价款} - \text{投资方已转让股票所对应的认购价款}] * \text{年化利率}(8\%) * \text{出资期限}$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相互对该回购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4) 本补充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为顺利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应审核监管要求，各方有义务配合签署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远勤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